

爱在痛的边缘

爱是一种体会，即使心碎也会觉得甜蜜

爱是一种感受，即使痛苦也会觉得幸福

爱是一种经历，即使破碎也会觉得美丽

方莹◎选编

令人心碎的爱情传说

直抵心灵的真情告白





爱在痛的边缘

爱是一种体会，即使心碎也会觉得甜蜜

爱是一种感受，即使痛苦也会觉得幸福

爱是一种经历，即使破碎也会觉得美丽

令人心碎的爱情传说 直抵心灵的真情告白

方莹◎选编

 中国长安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爱在通的边缘/方莹 选编. —北京: 中国长安出版社,
2004. 11

ISBN 7-80175-219-8

I. 爱... II. 方... III. 故事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
代 IV. 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125100 号

爱在痛的边缘

方莹/选编

出版: 中国长安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(100006)

网址: <http://www.ccapress.com>

邮箱: cca@ccapress.com

发行: 中国长安出版社

电话: 010-65271800

印刷: 北京东方七星印刷厂

开本: 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张: 7

字数: 17 千字

版本: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 ISBN 7-80175-219-8/C·064

定价: 16.80 元

(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)

我以为，总有一天，我会长成一个勇敢的阿为，
对你说出那几个字。黯黯，现在我还有机会吗？
那些错过的，还能补回来吗？

——《恋人未满》





我流着泪点头，是的，我也忘了告诉你，
我爱你！然后不顾一切地扑在他怀里，幸福的哭泣。
麦梓宽大的胸怀拥住我娇小的身躯，就像卷心菜的梗，那么贴近。

——《有一种爱，风过云隙》

雪花一朵一朵地盛开，像我的爱一样。
不一样的是，它们在盛开，而我的爱是在凋谢。

——《雪化盛开的冬天》



阿琳的E-MAIL每天都有，
而我连一封也没有回，
不是不敢，而是不能。
因为从很早以前我就明白，
阿琳不会成为我未来的新娘，
我也不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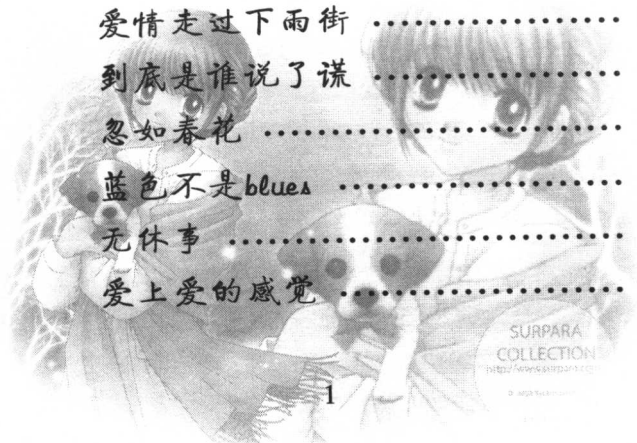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《将爱缄默到死》





目 录

我在这里，笨蛋	001
将爱缄默到死	010
谁的眼泪在飞	015
慢了一拍	023
有一种爱，风过云隙	032
我的爱情在下沙	039
涓生的纸片	047
恋人未满	073
雪花盛开的冬天	078
爱情走过下雨街	087
到底是谁说了谎	094
忽如春花	109
蓝色不是blues	117
无休事	123
爱上爱的感觉	13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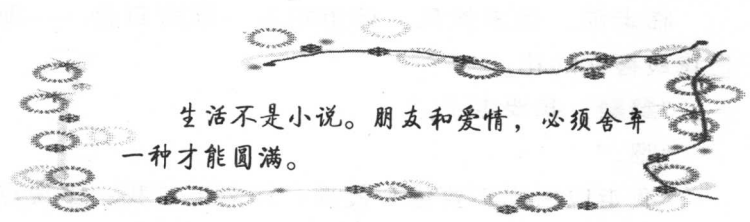
SURPARA
COLLECTION
<http://www.surpara.com>

© 2004 Surpara



一夕忽老	143
二十五楼关着冬天	158
左手的岸	181
幸福三叶草	187
喜欢我就吐舌头	199
爱情契约	209
听不到爱情走过的声音	214





生活不是小说。朋友和爱情，必须舍弃
一种才能圆满。



我在这里，笨蛋

001

……所谓双鱼……

和加加很早就认识的，仿佛是天经地义。

他很瘦，但是一点都不懦弱，每次有人欺负我，他都挺身而出，拼了命地保护我。

我很淘气，常常弄得一身泥土，这时加加就替我擦，还一边吼我：“长大了看谁还敢要你！”我哭着说：“你要！你要！”加加慌了，忙哄着我说：“我要，我要。”

于是，我更加肆无忌惮地张扬起骨子里的任性，扬着脏兮兮的小脸到处疯跑，反正有人要我。

那时候，我们多小啊。

小学三年级，加加的父母离婚了，他要随妈妈搬

我在这里，笨蛋





到城里。

临走前，他来找我，怀里抱着一堆野百合——那是我最喜欢的花。

“黯黯，我要走了。”

“嗯。”

“我走以后你不要像个傻瓜一样老记着我，多说点话，再有人欺负你时你就哭，把你妈哭来。”

“嗯。”

“那我走了啊。”

“好。”我低着头，看见新买的白裙子不知道什么时候撕破了一个角，像一道伤口，很突兀。我不安地绞着它，不想让加加看见。

“你再说一句话我就走。”

我想了很久，终于仰起脸，哭着问他：“长大了我要是没人要你真的会要我吗？”

“我要！我要！”加加慌了，吼着我：“不要哭啦，难看死了。我不要谁要啊！”

他走的那天，天气很好，太阳明晃晃地刺眼，路边的银杏树叶子已经开始落了，浅浅的黄，像涂了一层奶油，非常漂亮。我知道，从此以后只有我一个人看了。

我跟在他们身后，紧紧地跟着，心里满是恐慌。

列车终于启动了，我大哭着去追，加加从车窗探出头，像个大人一样挥舞着手臂，看我还是不要命地跟着跑，他突然地流下泪来，大声地对我吼：“你追不到的，笨蛋！”

加加走后，我安静了许多，变得很乖很听话。因为没有人再那样奋不顾身地保护我了，我只有做个好

孩子，安静地念好书，低着头默默地走路。这样也好，老师家长皆大欢喜。只有我自己知道，我有多么不快乐。

高二那年，学校转来一个帅哥，好友晚晚硬拉着我去看。

秋天，绿茵宽阔的操场上，几个男生围坐在那里唱歌，其中有个男生最引人注目，头发有些长，散乱地盖住了半边脸，抱了个吉他低低地唱着郑钧的《灰姑娘》——那是我最喜欢的一首歌。

晚晚一脸崇拜地指着他说：“他就是新来的帅哥，林加。”

“加加？”我脱口而出。

加加，加加。我把这两个字含在嘴里念着，忍不住又多看了他两眼。他低着头拨吉他的弦，我看不清他的脸。



晚晚盯着我看，满脸兴奋：“你认识他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我把双手插在兜里，抬起头，天空异样的蓝，有一只鸟，呼啦一下就飞不见了，像是要带我的目光去一个隐秘的地方。

在操场转了几圈，再一次经过他们身边的时候，那个长发男生忽然站起来，定定地看着我。

“Hi，美女。”他走到我们面前。

“Hi。”我故意学他，漫不经心地微笑。

“跟你说话是因为你很像一个人。”林加看着我，我发觉他的眼睛非常的好看。

“我知道，我就是那个人，呵呵。”我控制不住笑起来。“加加你好，我是你的小学同学，黯黯。”

多像《薰衣草》里的情节。

我在这里，笨蛋





林加也笑了，他好看的眼睛在太阳底下灼灼闪亮。晚晚在一边啊呀乱叫，像做梦一样。我也感觉像在梦中。

我从未想过我和加加的重逢会是这个样子。从前那个瘦小的小男孩居然长成了如此英俊挺拔的翩翩少年，我也长成了现在这样沉默隐忍的女孩子了。

时间过得多快啊。

后来，慢慢地就知道了一些林加的情况。

妈妈带他去新家后，家里战火不断，父亲有大堆的钱，支撑起他阔绰的生活。林加也学会了冷漠，抽烟，喝酒，打架，逃课，刚上初中就开始谈恋爱，一场接一场地，但是依然有很多女孩子甘愿等他。

那些是晚晚告诉我的。她总是那么热心打听有关他的消息。

加加的足球也踢得很好。晚晚常拉我去看，为他喝彩，就像小说里写的那样。

第三次去看的时候，林加发现了我们，上场前走到我们面前，把手里的衣服递给我，说：“黯黯，帮我拿一下。”

我低头接过，心乱跳。再抬眼时，他已经在球场上到处飞跑了。

晚晚很羡慕，过了一会儿，她红着脸用近乎乞求的眼神看着我说：“黯黯，我能摸摸他的衣服吗？”

“当然，你是我最好的朋友。”我把衣服给她，“你拿着吧。”

晚晚怀抱着林加的衣服，贪恋地闻着他的气息，一脸的幸福与满足。那种孩子气的表情看得我很难受。

比赛结束，加加从场上下来，大汗淋漓的。看见

衣服转到晚晚手中，顿时不悦，毫不客气地冲晚晚吼：“谁让你碰我衣服了？我最讨厌别人乱碰我的东西！”

晚晚低头不语，脸通红，眼泪一滴一滴地落在胸前。

他怎么可以这样对我的好友。我气极了，愤愤地责问他：“林加，是我请她帮着拿的，哪里有错吗？”

“你不喜欢可以扔在地上，我的衣服不是随便谁都可以碰的！”

“你太过分了。她为什么不能拿？”

“因为我的衣服只会交给我喜欢的女生，她不是。”林加直直地看着我的眼睛，当着那么多人的面，看着我，说：“黯黯，你才是的。”

我窘在那里，说不出话来。只听见周围一阵阵起哄声。晚晚含泪的目光像一把利剑刺向我心。

生活不是小说，我对自己说，朋友和爱情，必须舍弃一种才能圆满，我才不要掉进那样的圈套里。

我依然天天和晚晚粘在一起，彼此心照不宣地微笑，陪她去看球赛，陪她去看林加唱歌。似乎都还是从前的样子。

林加很火，转来不到半年就组建了一个乐队，周末的时候在学校礼堂里演出，大半女孩子都悄悄喜欢着他，也有的像晚晚那样热烈地喜欢着他。我还是那个心高气傲的女孩子，安静、沉寂。

小时候的故事，像一首歌，唱过之后就收场了，谁还像我一样记得那么多年呢。我们再也不能回到当初的舞台上。

有时候在路上遇见林加，他总是和乐队里的几个男孩子一起，并没有传说中的那样天天换女朋友。他

我在这里，笨蛋





眼里一闪而过的忧伤让我心里也很沉重，他为什么不开心呢？我只是微笑着看他一眼，然后牵着晚晚匆匆离去。

圣诞节的时候，林加托人送给我一张贺卡，上面有他手画的一幅图：小女孩揉着眼睛哭着说，长大了我要是没人要你会要我吗？小男孩伸手给她擦眼泪，慌了：我要！我要！不要哭了，多难看呀，我不要谁要啊！

我看得眼睛渐渐发湿，然后装作若无其事地把它夹进书里，说：“呵，哪个男生这么无聊。”

因为当时晚晚在我身边。

我没有给林加明确答复。在他面前，我是那么渺小，分明就是一只满身灰尘的丑小鸭，他身上笼罩了那么多的光芒，我怎么能让他喜欢我呢。而且，他交过那么多女朋友，不管是不是真的，每每想到我依然很难过。我想，我们是和以前不一样了。

一天在楼梯口，林加拦住我，一脸受伤的表情，问我：“为什么沉默了那么久？我想要答案。”

“我本来就是这样的。”我不敢看他，紧张得像被老师提问的孩子。

“我一直在找你。”

“是吗？听说你初中的时候有很多女朋友。”我淡淡地说。

“那又如何，初中的时候你不在我身边。”他的语气也是淡淡的。

那天晚上，我陪他沿着街道走了很久，很少说话，两个人并肩走着，漫无目的地走。月光轻轻地落在他的身上，他棱角分明的脸显得更加好看。这是我无数

次梦想过的呵。

分别的时候，我请求他一件事：“打球的时候，让晚晚帮你拿衣服，好吗？她那么喜欢你。”

“那你呢？”

我想了好一会，狠心说道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林加咬着嘴唇说：“好。”

我们说了再见，然后我转身大步离开，脸上早已挂满泪水。这么多年了，林加离去的日子里，只有晚晚一直陪着我，不让我挨饿，不让我一个人呆着。她知道，每当我一个人的时候就会难过得哭泣。她并不清楚我难过的原因，但是她总是耐心地把我从那样的沼泽里拉出来，带我去晒太阳。这么多年了，身边不停地有人离开有人来，只有她还陪在我身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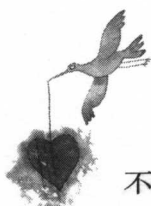
此后，晚晚脸上的笑容日渐甜蜜起来。林加打球的时候，她就抱着他的衣服在边上欢呼雀跃，似乎忘记了那次的羞辱。她紧紧地把衣服抱在怀里，像抱着巨大的宝贝。我静静地站在她身后，目光越过她瘦小的肩膀，看林加奔跑。每次射门，林加使劲扬脚一踢，足球在空中划出一条绝美曲线，然后他双膝跪地，双手撑在地上，然后用力扬起头发，晶莹汗珠欢快地飞舞。那个姿势非常漂亮。我跟着晚晚着迷。

林加演出的时候，我和晚晚就站在礼堂最后排靠门的位置，远远地看他抱着吉他深情地唱歌。有些女生上台给他献花，然后很夸张地和他拥抱，他脸上有着浅浅的笑容，有时候酷酷的一脸冷漠。

我坚持和晚晚站在最后，不想离太近看他和那些女生的亲密动作。远远地，越过无数热情的头顶看他，告诉自己说：黯黯，你看，你看，他离你多远啊。

我在这里，笨蛋





演出—结束，我第一个溜出去，消失得很快。我不想让他看见我每次都来听他唱歌，那么喜欢他的歌。有时候我感觉他的目光就要落在我身上了，就赶紧从门边溜出去，躲在黑暗里，听他依旧轻轻唱歌。留到晚晚一个人站在那里，她怎么也要坚持看到最后的。

我生日那天，林加正好有一场演出。我没有邀请任何人一起过，似乎也没有人记得这个日子。我和往常一样，和晚晚拉着手站在最后排靠门的位置——方便随时离开。

那天晚上，林加反反复复地只唱着一首歌——《灰姑娘》：

怎么会迷上你
我在问自己
我什么都能放弃
居然今天难离去
你并不美丽
但是你可爱至极
唉呀灰姑娘
我的灰姑娘
也许你不曾想到
我的心会痛
如果这是梦
我愿长醉不愿醒
我曾经忍耐
我如此等待
也许在等你来

